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游洪涛

(作为出质人)

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作为质权人)

签订的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股票质押合同

2018年9月17日

本合同由以下主体在北京市签署

(1) 甲方(出质人)

甲方一：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安靖镇土地村

法定代表人：游永东

甲方二：游洪涛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宁路 65 号

身份证号：510502196206270717

以上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为出质人。

(2) 乙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权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鉴于：

(1) 华森制药拟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甲方为持有华森制药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乙方为本次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2) 甲方以其合法持有的华森制药股票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担保(简称“本项目”)。

(3)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乙方作为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有鉴于此，本协议由乙方与出质人签署。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协议各方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股票质押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1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股票质押合同	指《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票质押合同》；
华森制药、债务人	指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2907；
甲方、出质人	指甲方一与甲方二的合称，其中甲方一为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甲方二为游洪涛；
乙方、质权人	指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人、债券持有人	指在有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初始质押股份数	指甲方持有的在本次债券发行前设立质押的华森制药股票总数；
转股	指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本次债券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华森制药股票的行为；

潜在转股数量	指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某一时刻，本次债券的票面余额按当时的转股价格能够转换的股票数量；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一般营业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和法定节假日）（本协议中凡提及任何若干“日”或“天”均应为工作日）；
交易日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之日。

第2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发行的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2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因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 2.3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是指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依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3条 担保期限

- 3.1 出质人为主债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至债务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第4条 质押财产

- 4.1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为出质人持有的华森制药的股票，初始出质的股票市值计算方式如下：

初始出质的股票市值=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200%

- 4.2 出质人办理初始股票质押登记手续时，初始质押股份数依照初始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华森制药股票的收盘价计算所得，即：

初始质押股份数=初始出质的股票市值÷办理初始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华森制药股票收盘价

- 4.3 各出质人按照如下初始出质比例确定各自初始出质股份数量：

序号	出质人名称	出质比例 (%)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70%】
2	游洪涛	【30%】

4.4 质权人与出质人后续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对初始质押股份数、追加出质股份数及解除质押股份数作出调整的，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时以《股票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 4.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华森制药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华森制药的股份增加的，该等增加部分不属于质押物范围。
- 4.6 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华森制药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第5条 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 5.1 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每股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不低于 200%；追加的资产限于华森制药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每股价值按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华森制药收盘价的均价计算（若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华森制药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财产，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在追加担保时，甲方一和甲方二应按初始出质比例进行追加担保。

- 5.2 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每股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5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
- 5.3 质押事宜的具体操作细节（如有），待本次发行前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6条 出质登记

- 6.1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出质人将与质权人共同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初始质押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该等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须在本次债券发行之前完成。
- 6.2 出质人按照本合同 5.1 款需追加质押的，出质人应于追加质押触发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质权人前往登记公司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 6.3 主债权消灭或出质人按照本合同第 5.2 款的约定请求解除部分出质股票的质押的，质权人应当于出质人提出解除请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协助出质人前往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股票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 6.4 因办理出质登记（包括质押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 6.5 股票质押出质登记证书由质权人保管。

第7条 主合同变更和其他担保

- 7.1 如债权人、债务人均同意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的，出质人同意对变更后的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承担担保责任，无需另行取得出质人同意。
- 7.2 出质人承诺，无论债务人或第三方是否为主债权提供其他担保，不论前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向债权人或其他担保人提出放弃、变更、减免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出质人均对担保范围内的全部

债权承担担保责任，并且同意由债权人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和额度。

第8条 出质人的陈述和保证

为债权人的利益，出质人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该等陈述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 8.1 甲方一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甲方二是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8.2 出质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对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不违反对出质人有约束力的任何承诺、协议或合同的规定；不违反对出质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判决、裁决、裁定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决定。
- 8.3 出质人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可能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强制执行、破产等法律程序或其他事件或状况。
- 8.4 出质人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 8.5 出质人对出质股票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权益和利益，出质股票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 8.6 没有任何针对出质股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此类威胁，且在本合同项下质押权设立前亦不会发生前述情形。

第9条 出质人的承诺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及质押权存续期内，为债权人的利益，出质人做出如下承诺：

- 9.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除根据本合同为债权人设立第一顺位的质押权外，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出质股票。在本合同

中，处分出质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再次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部分出质股票。

9.2 一旦知悉发生对全部或部分出质股票产生重大影响或损害的任何事件，应立即通知质权人。发生出质股票权属发生争议、被查封、被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等情形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追加质押经质权人认可的出质股票或提供保证金的形式向质权人提供补充担保，出质人应予积极配合。

第10条 质权人

10.1 为保护债权人利益，便于债权人行使权利，就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乙方作为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行使担保权益，乙方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签署本合同；
- (2) 代为办理质押股票的出质登记手续（包括质押登记、变更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 (3) 在出现本合同 5.1 款、9.2 款约定的情形时，代为要求出质人追加担保物；
- (4) 在出现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时，代为行使质押权，实现质押权益；
- (5) 代为要求出质人提供所需要的材料并保管股票质押出质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
- (6) 其他与本合同所涉质押股票的相关手续、担保权益的相关事宜；
- (7) 乙方在行使以上述权限时，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之决议与本合同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存在差异的，乙方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之决议执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及法律后果将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0.2 乙方怠于行使上述权力的，债权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解聘乙方的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身份，变更后的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第 10.1 款约定的代理义务。除被解除代理权外，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10.3 乙方行使相关权利义务，不意味着其对本次债券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第11条 质权的实现

1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押权，实现质押权益：

- (1) 债务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的；
- (2) 由于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股票全部或部分被有关部门冻结或出现其他限制情形时，出质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通知质权人或未能在质权人要求的时间内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债权人利益的；
- (3) 出质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提供补充担保的；
- (4) 债务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且未按照程序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
- (5) 债务人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 (6) 债务人发生危及或损害债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11.2 发生本合同第 11.1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质权人有权按照如下方式实现质押权，出质人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 (1) 要求出质人自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质押股票，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拍卖、集中竞价交易、连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并将出质质押股票所得资金交付质权人；
- (2) 要求出质人授权质权人直接向证券经纪商出具指令的形式出售质押股票；同时授权质权人直接向第三方存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将质押股票出售所得从第三方存管账户直接划入质权人指定账户；
- (3)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票。

11.3 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审议决定，债权人根据本合同实现质押权所得资金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 (1)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 (2) 债务人违约而应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 (3) 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11.4 债权人实现质押权所得资金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清偿不足的金额；债权人实现质押权所得金额支付本合同第 11.3 款约定之全部债务之后仍有剩余的，债权人应将剩余部分返还出质人。

第12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2.1 债权人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13条 通知

13.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质权人及出质人的联络方式如下：

甲方一：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天朗路 55 号

邮政编码：61173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甲方二: 游洪涛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

邮政编码: 401122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乙方: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经办人: 梁咏梅

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电子邮件:

13.2 通知以专人递送形式送达被通知方的, 以通知方取得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为送达日; 通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邮递形式送达被通知方的, 以被通知方签收日或通知方发送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以先到者为准); 通知以传真形式送达被通知方的, 以发送后接收人的应答信号正确地出现在发送人传真件上的时候为送达时间; 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被通知方的, 以发送后在发送人邮箱显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人邮箱的时候为送达时间。质权人对出质人的通知需同时邮寄或传真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一份至重庆华森制药有

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经办人游雪丹，电话：023-63561300，传真：【023-67622903】，电子邮箱：【youxuedan@pharscin.com】。

13.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于变化之日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第14条 法律适用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第15条 不可抗力

15.1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阻碍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不视为违约，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尽快履行义务。

第16条 违约责任

16.1 出质人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的，视为出质人违约：

- (1) 本合同签订后未按照约定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 (2) 隐瞒出质股票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立质权等情况的；
- (3) 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有关出质股票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 (4) 未经质权人同意擅自处分出质股权的；
- (5) 因出质人原因导致质权无效或者无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
- (6) 未经质权人同意，擅自以出质股票向其他债权人设立质押的；
- (7) 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含陈述和保证）的。

16.2 出质人违约的，质权人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1) 要求出质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提前处置出质股票并将处置所得提存或用于提前清偿主债务；
- (3) 要求出质人提供新的担保。

16.3 如果出质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质押权利凭证毁损、灭失，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承担补办凭证的费用。

第17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议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仲裁地在重庆。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18条 保密

18.1 协议各方对于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有关事项向除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 (1) 向在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所获知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2)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
- (3) 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披露。
- (4) 本合同签订之前接受方已合法掌握的信息。
- (5) 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或该日之后，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合同作出披露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6) 接受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但其并不知道第三方对披露方或其关联方负有保密义务。
- (7) 就乙方而言，为本项目或与之相关（包括乙方集团（“乙方集团”指乙方、其股东及其股东的子公司，下同）任何成员对本项目的潜在投资或参与）的目的，向如下主体披露：乙方集团成员、其各自代表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就本项目提供意见而需要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告知乙方集团成员、其各自的代表及人员，并促使其实遵守本合同的规定。

18.2 本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至乙方被解聘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身份之日或本合同终止之日（孰早）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终止。

第19条 权利保留

19.1 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质权人对出质人承担义务和责任。即使质权人不行使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并不因此减免，但是质权人若减免本合同项下债务，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相应减免。

第20条 义务的连续性

20.1 本合同项下出质人的一切义务和连带责任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主体方破产、无力偿还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第21条 合同的可分性

21.1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者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其他部分的内容的有效性。

第22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22.1 本合同经质权人、出质人签章，并在华森制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文件之日起生效，质押权自质押登记相关主管部门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设立。

22.2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获审批或经债务人债权人协商一致决议终止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2.3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因债券持有人将债券全部转换为华森制药的股权或债券被债务人回购等原因，导致本期债券尚未偿还的债券本金为零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23条 其他

23.1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协议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本合同一式拾份，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及备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票质押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一（作为出质人）：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8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票质押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二（作为出质人）：游洪涛（签字）



2018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票质押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作为质权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8年9月17日